

附件：

民生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民生如意优行保两全保险

产品说明书

民生如意优行保两全保险产品说明书

➤ 重要声明

以下关于《民生如意优行保两全保险》产品的说明，是民生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为提供您更加直观的理解产品和保险条款之用，您的具体权益依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的保险条款确定。

➤ 投保说明

一、投保范围

凡投保时年满十八周岁至五十五周岁，符合我们规定的身体健康者，均可作为本合同的被保险人。

二、保险期间

本合同保险期间分为二十年、三十年两种，由您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三、交费方式

本合同的保险费根据基本保险金额、交费期间、保险期间、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和性别等确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您可以选择一次交清或分期交付本合同的保险费。本合同采用分期交付方式时，保险费交费期间分为五年和十年。在交付首期保险费后，您应该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交费日期交付续期保险费。

➤ 保险金额

本合同的保险金额，即根据约定，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在投保时由您和本公司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若该金额发生变更，则以变更后的金额作为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

➤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本公司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一、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本公司按如下约定给付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1. 若被保险人于年满 41 周岁后的首个保险单周年日（不含）之前身故或全残，本公司将按下列二者中金额较大者给付身故或全残保险金，本合同效力终止：

- (1) 本合同所交保险费（不计利息）的 160%；
- (2) 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2. 若被保险人于年满 41 周岁后的首个保险单周年日（含）之后至年满 61 周岁后的首个保险单周年日（不含）之前身故或全残，本公司将按下列二者中金额较大者给付身故或全残保险金，本合同效力终止：

- (1) 本合同所交保险费（不计利息）的 140%；

(2) 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3. 若被保险人于年满 61 周岁后的首个保险单周年日（含）之后身故或全残，本公司将按下列二者中金额较大者给付身故或全残保险金，本合同效力终止：

(1) 本合同所交保险费（不计利息）的 120%；

(2) 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二、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1. 一般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被保险人于本合同有效期内遭受意外事故，并自该意外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该意外事故为直接原因导致身故或全残（不包括猝死），本公司按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一般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2. 驾乘车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被保险人于本合同生效（或最后复效）之日起 180 日后（不含第 180 日），以乘客身份乘坐或作为驾驶员驾驶私家车、公务车或租赁车期间遭受意外事故，并自该意外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该意外事故为直接原因导致身故或全残（不包括猝死），本公司按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 10 倍给付驾乘车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以乘客身份乘坐或作为驾驶员驾驶私家车、公务车或租赁车期间，指自被保险人进入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私家车、公务车或租赁车车厢时起至走出车厢时止；不包括被保险人因任何原因在中途下车离开车厢至其再次上车返回车厢的期间。

3. 水陆公共交通工具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被保险人于本合同有效期内以乘客身份乘坐水陆公共交通工具期间遭受意外事故，并自该意外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该意外事故为直接原因导致身故或全残（不包括猝死），本公司按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 10 倍给付水陆公共交通工具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以乘客身份乘坐水陆公共交通工具期间，指自被保险人进入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轨道交通车辆或汽车的车厢、踏上轮船的甲板时起，至走出车厢、离开甲板时止；不包括该轨道交通车辆、汽车或轮船自始发地出发以后，未到达目的地之前，被保险人在车厢外部或轮船外部的期间。

4. 航空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被保险人于本合同有效期内以乘客身份乘坐民航客机期间遭受意外事故，并自该意外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该意外事故为直接原因导致身故或全残（不包括猝死），本公司按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 30 倍给付航空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以乘客身份乘坐民航客机期间，指自被保险人踏入民航客机的舱门时起至抵达目的地走出民航客机的舱门时止；不包括该民航航班自始发地出发以后，未到达目的地之前，被保险人在机舱外部的期间。

5. 法定节假日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被保险人于本合同有效期内法定节假日遭受意外事故，并自该意外事故发生之日起180日内，因该意外事故为直接原因导致身故或全残（不包括猝死），本公司按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10倍给付法定节假日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6. 高空坠物及高空抛物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被保险人于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高空坠物及高空抛物而遭受意外事故，并自该意外事故发生之日起180日内，因该意外事故为直接原因导致身故或全残（不包括猝死），本公司按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10倍给付高空坠物及高空抛物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同时符合以上多项情况的，本公司仅给付最高一项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同时符合给付“身故或全残保险金”和“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的，本公司仅给付其中最高一项，并以一次为限。

三、满期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生存至保险单满期日，本公司按照本合同所交保险费（不计利息）乘以下表所对应的满期保险金给付比例给付满期保险金，本合同效力终止：

保险期间	满期保险金给付比例
20年	115%
30年	130%

本合同的“身故或全残保险金”、“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和“满期保险金”仅给付其中一项，并以一次为限。

➤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本公司不承担给付身故或全残保险金的责任：

- 1、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本合同成立或者最后复效之日起2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被保险人斗殴、醉酒，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 5、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6、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7、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第 1 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本合同效力终止，本公司向其他权利人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本合同效力终止，本公司向您或其他权利人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本合同终止。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意外身故或全残的，本公司不承担给付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的责任：

- 1、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本合同成立或者最后复效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被保险人斗殴、醉酒、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 5、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6、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7、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8、被保险人因药物过敏或精神和行为障碍（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确定）导致的伤害；
- 9、被保险人因妊娠、流产、分娩、整容导致的伤害及因疾病而实施内外科治疗或手术导致的伤害；
- 10、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但按使用说明的规定使用非处方药不在此限；
- 11、被保险人进行潜水、滑水、滑雪、滑冰、跳伞、攀岩、蹦极、驾驶滑翔机或滑翔伞、探险、摔跤、武术、特技表演、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
- 12、驾驶载有爆炸物品、易燃易爆化学物品、剧毒或者放射性等危险物品的机动车；
- 13、因超员、超载、非法营运或严重超速造成的人身伤亡；
- 14、被保险人违反承运人关于安全乘坐的规定；
- 15、被保险人没有按照交通信号指示通行或存在妨碍道路交通安全的行为。

发生上述第 1 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意外身故或全残的，本合同终止，本公司向其他权利人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意外身故或全残的，本公司向您或其他权利人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本合同终止。

➤ 保单利益

本合同的保单利益为：身故或全残保险金、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满期保险金以及现金价值。

➤ 犹豫期

自您签收本合同次日起，有十五天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本合同，如果您认为本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合同，我们将无息退还您所交的全部保险费。

解除合同时，您需要填写书面申请书，并提供您的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自您书面申请解除合同之日起，本合同效力即行终止，对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您在犹豫期后，可以书面通知我们要求解除本合同，自本公司收到合同解除申请书之日起，本合同效力即行终止。

您解除本合同时，应填写合同解除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保险合同；
- 2、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本公司自收到上述证明和材料之日起三十日内，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现金价值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本公司退还的那部分金额。

➤ 投保举例

金先生，40岁，为自己投保了《民生如意优行保两全保险》，选择5年交费，保险期间30年，每年交2995元，基本保额10万元。

(单位：元)

保单年度	年末已达年龄	民生如意优行保两全保险										
		期交保费	累计保费	满期保险金	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一般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驾乘车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航空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法定节假日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高空坠物及高空抛物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水陆公共交通工具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现金价值
1	41	2995.00	2995.00	0	4792	100000	1000000	3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124
2	42	2995.00	5990.00	0	8386	100000	1000000	3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2646
3	43	2995.00	8985.00	0	12579	100000	1000000	3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4346
4	44	2995.00	11980.00	0	16772	100000	1000000	3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6454
5	45	2995.00	14975.00	0	20965	100000	1000000	3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8791
6	46	0.00	14975.00	0	20965	100000	1000000	3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9011
7	47	0.00	14975.00	0	20965	100000	1000000	3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9242
8	48	0.00	14975.00	0	20965	100000	1000000	3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9483
9	49	0.00	14975.00	0	20965	100000	1000000	3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9735
10	50	0.00	14975.00	0	20965	100000	1000000	3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9999
15	55	0.00	14975.00	0	20965	100000	1000000	3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1518
20	60	0.00	14975.00	0	20965	100000	1000000	3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3424
25	65	0.00	14975.00	0	17970	100000	1000000	3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5969
30	70	0.00	14975.00	19468	17970	100000	1000000	3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0

说明：

1. 本产品演示资料为理解保险条款所用，仅供客户参考，各项保险利益以保险条款内容为准。
2. 上表中除期交保费及累计保费外，所有数值均为保单年度末数值。
3. 上表中的现金价值不包括保单年度末的生存保险金利益（若有）。当您解除合同时，本公司将退还上表中现金价值在考虑所在保单年度末的生存保险金利益（若有）后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金额。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的损失。
4. 本险种所列保险利益、数值等，均以演示资料中设定的投保人、被保险人周岁年龄计算所得，如设定的年龄与实际年龄不同，对应的保险利益和数据等将会有所不同。
5. 利益演示中所有数值均为按四舍五入所得，与实际数值可能会略有差异。

本人已认真阅读《民生如意优行保两全保险》条款和产品说明书，并完全理解保险责任、责任免除、投保范围、保险期间、交费方式、保单利益、等待期（若有）、保险金额、利益演示、犹豫期、退保等相关约定。

签名（投保人）：_____日期：_____